

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

濮组干函〔2021〕24号



关于万梅凡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

市司法局党委：

濮司党〔2021〕7号文件收悉。经研究同意：

万梅凡同志任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田德威同志任市中信公证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 杰同志任市中信公证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 强同志任濮阳仲裁事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。

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

2021年2月22日

组织部

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
